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美容與造型系 系友會組織章程

101.11.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1.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群務議通過

107.9.4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南亞技術學院美容與造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促進系友與本系師生情感交流，協助系友在學術與事業上之發展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亞技術學院美容與造型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系友聯絡網。
- 二、提供升學與就業服務資訊。
- 三、舉辦學術與實務研討講座。
- 四、協助母系之發展。
- 五、推展其它有助於達成本會宗旨之事務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凡本校本系科（含日間部、進修部）畢（肄）業者，得申請為本會之會員。

第六條 凡曾任教於本系之師長，得申請為本會會員。其它認同本會組織章程與理念者，得經理事會推薦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三、參與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。

四、其它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負有下列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與決議案。
- 二、負責推動與維護本會之會務與名譽。
- 三、繳納會費以利會務工作之推行。
- 四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- 五、其它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（會員代表）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條 會員人數超過 100 人時，得成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任期二年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 7 至 15 人、監事 3 至 5 人，均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互相推舉產生，並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（若本會會員同時被推舉擔任理事及監事時擇一擔任）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會長、副會長。
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會長、副會長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六、其它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至 15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、一人為副會長。

第十四條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、常務理事之

順序代理之。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理事同時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補選之。

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它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十七條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副會長、會長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會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及助理各一人，由會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，承會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二十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及委員人選，均由會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統一解釋章程疑義。
- 二、制定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三、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
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會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
二、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

三、推動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 除特殊情況得由理事會宣布召開外，本會之會員大會（會員代表會）

每年召開一次，召開日期另訂之。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聯名時，

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四條 理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

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惟如有下列事項，須有出席會員

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：

一、章程之修改。

二、重大事項之變更與決議，但常態、重大事項之類別得於議決之

前以多數表決之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由系發展基金贊助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代表大會）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